

证券代码：870143

证券简称：富思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邹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36,000.00 元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1 股；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64,000.00 元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9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0 股增至 19,200,000.00 股。本次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在海、孙冉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